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妇幼保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
1. 总 则 11 -
2. 招标文件 14 -
3. 投标人 15 -
4. 投标文件 19 -
5. 投标
6. 开标
7. 资格审查
8. 评标
9. 定标
10. 合同授予 30 -
11. 废标
12. 质疑与投诉 32 -
13. 其他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6 -
1. 资格审查程序 36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6 -
3. 资格审查报告 3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
1. 评标程序
2. 评标方法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2 -
2. 采购内容 52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3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XM-2025-08CG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急救和生命 支持设备	多功能呼吸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包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新生儿转运系统(呼吸机 除外、包括转运车、暖箱 、监护仪、双道注射泵、 吸痰器等))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包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 (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一氧化氮治疗仪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包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体温调节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包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 (5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急救和生命支持 设备	心电监护仪(带有监测中心静脉压和中心动脉压模块)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4, 000. 00
5-2	急救和生命支持 设备	心电监护仪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6, 000. 00
5-3	急救和生命支持 设备	双道微量注射泵	10(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 (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合同包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 (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合同包1

合同包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合同包1

合同包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 »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合同包1

合同包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 目》(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含进口产品的,必须取得中国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且配备中文说明书和标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4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 0917-325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3 室

联系方式: 187917400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87917400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电 话:0917-325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A座1403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8791740047
3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XM-2025-08CG
5	本采购包编号	SXXM-2025-08-01CG
6	项目分包	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 个数_5_,本包为第_1_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Y <u>900000.00</u> 。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Y <u>900000.00</u>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仅适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否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1、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90%; 2、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号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银行账号: 4401 0078 8013 0000 3621 转账时备注: 项目名称+标段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要求	一套正本、2_套副本和1_份电子文件(U盘),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电子文件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4室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星钻国际 A 座 1404室
3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同时开启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39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40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工业
43	其他	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 □是,允许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竞争本标包。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u>宝鸡市妇幼保健院</u>纪委办。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

-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 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 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 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 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承诺及售后服务;
 - (8)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 3C 认证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3. 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2.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4.5.2.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 商务文件

-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 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______。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U盘,U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 开标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5.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标唱标: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 资格审查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

件一起存档。

-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 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u>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u>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u>渭滨区财政局</u>(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7-3253926。
-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 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 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

-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 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 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_2024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扫描件; "四 表一注"不齐全 的,为不合格;资 信证明为基本账 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 证明上应有代收 机构或税务机关 的公章或业务专 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 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 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以线上查询为准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书,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4) 联合体中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的___/<u>证</u>(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3.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 3. 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 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5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完整 性审	(7) 投标文件份数(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查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	响应程度	(10)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审查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
		(1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

- 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_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60 分)	供货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 ①落实专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有分发服务措施; ②应急处理的计划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落实专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有分发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应急处理的计划和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 ①货物来源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货物来源渠道、选材标准等) ②加工包装及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货物来源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货物来源渠	

道、选材标准等):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 的扣 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 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加工包装及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的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 的扣 0.5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与本项 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总体方案描述详细、满足本想项目采购要求: ①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安排及时,措施得当,可 以保证后续供货及时有效; ②供货程序清晰、计划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安全 措施得当: ③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 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 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 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项目实施 ①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安排及时,措施得当, 方案(18分) 可以保证后续供货及时有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 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

不合理处的扣 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 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供货程序清晰、计划合理、全面有针对性、 安全措施得当: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 满分 6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 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6 分; 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1分;针对 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 的,得0分;

履约能力 (9分)

一、评审内容

履约能力承诺包括: ①仓储设施②运输工具③管理 水平。

二、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 (21 分)	1、完整性: 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仓储设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②运输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加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加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加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管理水平: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欠缺,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2022 年10月 至今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1 分,满 分3分。
3	商务要求 (10 分)	(3分) 售后服务 方案 (7分)	一、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 ①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有专业服务团队; ②有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 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 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 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 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7分) ①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有专业服务团队: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有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_ %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 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 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u>报价低</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2.1.2条款。
-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7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采购包,其中:采购 包 1:多功能呼吸机,预算约 90 万元; 采购包 2:新生儿转运系统,预算约 25 万元; 采购包 3: NO 治疗仪,预算约 30 万元; 采购包4:体温调节系统,预算约 25 万元; 采购包 5:心电监护仪、 双道微量注射泵等,预算约 37 万元。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核心产品名称: (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1	多功能呼吸机	2 台	900000.00	900000.00	否

2.1.2 货物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1 用途: 主要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机械通气
- 1-2 提供最新型号的机型(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

- 2-1 彩色触摸屏≥12 英寸
- 2-2 中文操作界面
- 2-3 同屏显示≥3个呼吸波形和趋势
- 2-4 具有有创通气、高流量氧疗功能
- 2-5 具有手动通气功能
- 2-6 具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 2-7 具有智能吸痰程序
- 2-8 具有吸气保持功能
- 2-9 具有雾化、内置气动功能
- ▲2-10 具有叹息、间断性复张肺功能
- 2-11 具有后备通气模式
- 2-12 具有 USB 接口及高清接口

2-13 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30min

三、呼吸模式

3-1 一般通气模式

指令通气、辅助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通气、分钟指令通气、 持续气道正压和压力支持、持续气道正压和容量支持

- 3-2 特殊通气模式
- 3-2-1 容量保证
- (1) 具有呼出潮气量反向调节压力控制通气水平功能
- ▲ (2) 具有自动计算肺内潮气量功能
- 3-2-2 高频振荡通气
- (1) 频率 5-20Hz
- (2) 呼吸比: 1:1-1:3 可调
- (3) HFO-VG 与容量相结合
- ▲ (4) 具备 CO2 弥散系数实时检测和趋势
- 3-3 隆突压 Ptrach 显示
- ▲3-4 带高压限制Pmax 的高流速氧疗
- 3-4-1 流速范围 2-30L/min
- 3-4-2 压力限制范围 4-50mbar

四、参数设定

- 4-1 通气频率可调:0.5-150 次/min
- 4-2 吸气时间可调: 0.1-3s
- ▲4-3 潮气量: 新生儿 2-100mL, 儿童 20-300mL
- 4-4 吸气压力可调: 3-80cm H₂0
- 4-5 压力上升时间可调: 新生儿 0-1.5s, 儿童 0-2s
- 4-6 PEEP: 0-35 cm H_2 0
- 4-7 氧浓度: 21-100%

五、监测功能

- 5-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
- 5-2 近端流速监测:包含泄漏校正后的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 MVespon、分钟通气泄漏量 MVleak 及分钟泄漏百分比%Leak 等
- 5-3 潮气量监测:吸入、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 5-4 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 5-5 具有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监测功能

5-6 具有日间/夜间模式

六、报警功能

- 6-1 三级声光报警
- 6-2 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 6-3 具有呼吸回路断开报警功能
- 6-4 具有报警提示,报警原因,报警处理建议

七、配置要求

- 7-1 专用台车 1 台
- 7-2 原厂呼吸阀≥2 套
- 7-3 原厂热呼吸管路≥4 套
- 7-4 大中小号鼻塞,鼻罩各≥10 套
- 7-5 温度控制传感器≥4 套

2.1.3 质量要求

2.1.3.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3.2 货物(产品) 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	规范	;
(2)	行业标准、	规范	;
(3)	地方标准、	规范	;
(4)	团体标准、	规范	;
(5)	企业标准、	规范	0

2.1.3.3 本章第 2.1.3.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 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 顺序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 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 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2.3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包装要求:

-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 123 号)规 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 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2.2.6.1 基本要求

-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 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 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 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_2$ 时; 非工作期间为 $_2.5$ 小时;
 -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u>2</u>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2.6.2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3年。货物(产品)的质保期须满足要求。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	-购人):						
乙方(供	应商):						
依扣	居《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守采购法》 与	i行业
相关法律	法规,经甲、7	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台	司。			
	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N							
总计	(人民币/元)	Y:	(大写)			
Ξ,	合同价格						
1, 1	合同总价:人民	币大写	<u>;</u>	(小写)	¥	万元。	>
2, 1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所发生的	的运输费	、杂费((含保险)	、商检费、	搬运费
、安装调	试费、培训费]	及与设备有关	的售后肌	8务等,1	包括从货	物供应地点	到交货地
点及售后	服务所包含的一	一切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总价一	次包死,	不受市场	6价变化、	不受国家政	文 策性
调价或原	材料价格变化力	及外汇汇率变	E化的影 啊	向,并作為	为最终结	算的唯一依据	据。
4、 i	进口货物须提供	口岸报税单	、商检报	告单,并	卢负责承 担	旦产生的所有	
0							
三、	款项支付						
1、矛	兴购货物送至 甲	方指定地点多	安装和调证	式,并经月	F方组织 ³	运行验收合构	各后
,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90%	(_元),乘	余10%	(元)待设=	备验
收合格满	i年后一次	欠性无利息付	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	付合同款项,并	并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宝双	鸟市妇幼保健	院指定地	也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	签订后个	日历日完	尼成安装	和调试并	交付使用。	
五、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						

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在

运输、拆卸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的、以及破损导致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所供货物整体质保_____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索赔。

七、技术服务

-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 (3)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 (4) 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2)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 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 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5、验收标准:
-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 (2)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本采购包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 ()	间.	20	在	日	Ħ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	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	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电话		か な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	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身	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书号

泊	E: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第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微型 ; 2. 至打	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投 标 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召或盖章)	
	日 期:20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质	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	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以上(1)-(2)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5.1 提供 <u>2024</u>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	并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
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	承担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法律	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	盖章)
日 期: 20年月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4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	会保障资金,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法律	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名或詞	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	_ 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	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	人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	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道	E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没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	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	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二 多担保证事任的	扣壳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	_ (盖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	人或	委托	代理人:	_ (签名)
地		址:			_
郎	政 编	码:			_
电		话:			_
日		期:	20_	_ 年月日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 (1) 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款对投标货物(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
 - (3) 以上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 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2. 非联合体承诺

三、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 函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
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Y);交货期限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り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码:							
	投标单位名	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采购包 1							
	合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注:	主: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 以包为单位填写;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	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____年____月_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注: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枋	示人:			(<u></u>	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B	期: 20	年	月	日		

四、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 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5. 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一致时,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准。

投标	示 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	人: _		_(签名或盖章)
Н	期: 20	年	月	В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第			

投 枋	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В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 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年月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同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		

投 标	. 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	大表人!	或委拝	 任代理 /	人։		(签名或盖章)
B	期:	20	年	月	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Н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 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	人:					(投标人名	加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日	期:	20	_年_	月_	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 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具
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制造商为(<u>单位名称</u>),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u>标 的 名 称</u>),制造商为(<u>单 位 名 称</u>),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u>标 的 名 称</u>),制造商为(<u>单 位 名 称</u>),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3. 其他证明材料, 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制造商授权书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